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单位名称）的优抚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磁刺激仪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6283.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75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经颅磁刺激仪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4人，营业收入为39177.039499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55.6512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吉安珊然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的优抚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6283.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75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74 人，营业收入为 391,770,394.99 元，资产总额为 1,714,556,512.94 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4/2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章）：吉安珊然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